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陳宏雯律師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A 0 2於本院否認子女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）於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434號否認子女事件（含其後改分
之事件），為A 0 2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
號：Z0000000000號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
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
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
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
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A 0 2之母，未成年
人A 0 2戶籍謄本上所載之父親朱聰明於民國111年8月23日
死亡，關係人甲○○實際上始為未成年人A 0 2之生父，聲
請人已對A 0 2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由本院受理在案。又聲
請人雖為未成年人A 0 2之法定代理人，然聲請人與未成年
人A 0 2分別為否認子女事件之原告及被告，聲請人恐有利
害衝突而無法於否認子女事件代理A 0 2，故有為未成年人
A 0 2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而甲○○經馬偕紀念醫院為
親緣鑑定結果，與未成年人A 0 2為父子關係之可能性為9
9.000000000%以上，有馬偕紀念醫院親緣鑑定報告影本為
證，故甲○○為未成年人A 0 2特別代理人之最適人選，為
此聲請選任甲○○於聲請人所提否認子女事件中，擔任A 0
2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馬偕紀念醫院
02 親緣鑑定報告、起訴狀、擔任特別代理人同意書等為證，復
03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本院訴訟繫屬情形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，
04 A 0 2 為未成年人，其父朱聰明已於111年8月23日死亡，其
05 母即聲請人已對A 0 2 提起否認子女訴訟，與A 0 2 之利益
06 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未成年
07 人A 0 2 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。另審酌甲○○陳稱其
08 為未成年人A 0 2 之生父，有意願擔任A 0 2 於聲請人所提
09 否認子女訴訟中之特別代理人(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非訟事
10 件筆錄)，並參酌馬偕紀念醫院之親緣鑑定報告影本記載：
11 「甲○○是A 0 1 之男父親之可能性為99.00000000%以
12 上」，(見本院卷第27頁)，本院認由甲○○擔任A 0 2 於聲
13 請人所提起否認子女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
14 之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9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